

《總監條例 C-37——學監挑選》的修改

一. 關於考慮中的提案的主題和目的的說明。

《總監條例 C-37》管理學監的挑選。以下是所建議的修改：

- 增加了新的經驗要求。除了《總監條例 C-30》所規定的入職之前至少要有七年教學經驗外，學監還必須圓滿地在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擔任過至少三年的校長。這些要求並不適用於目前在職的學監。
- 挑選要求已經修改，令其更為清楚，並且擴充加入了：專注於教學核心；會承擔藝術教育和發展學生才能；有能力包括學校社區的所有成員；有能力與校長合作，成為夥伴，為成績有困難的學校提供因應其需要的支援；有能力與相關的社區人士溝通和讓他們參與其中；有能力讓社區的人見到和找到，並出席社區活動。
- 申請人要呈交特定相關主題的文章和推薦信。
- 高級副教育總監和/或其指派人負責與回應教育局申請告示的候選人進行面談。

二. 關於在哪裏可以獲得上述提案之全文的說明。

該條例修正案的全文以及整個條例本身可以在教育政策專門小組（Panel for Educational Policy）的網站主頁上找到，網址是：

<http://schools.nyc.gov/AboutUs/leadership/PEP/publicnotice/2013-2014/August212014Regulations>

三. 了解正在考慮當中的提案的市學區代表的姓名、部門、地址、電郵和電話號碼（您可以向該位代表查詢提案的相關資訊）。

姓名: Janel Matthews
辦公室: 副總監辦公室
地址: 52 Chambers Street, Room 320, New York, NY 10007
電子郵箱: RegulationC-37@schools.nyc.gov
電話: 212-374-2141

四. 教育政策專門小組投票表決上述提案的會議的日期、時間和地點。

2014年8月21日晚上6:00
時裝業高中 (High School of Fashion Industries)
225 W. 24th Street
New York, NY 10011